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434號

聲　請　人　新全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月

相　對　人　楊博智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3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3月2日	20,000元	109年3月28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2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3月7日	WG0000000
003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4月7日	WG0000000
004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5月7日	WG0000000
005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6月7日	WG0000000
006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7月7日	WG0000000
007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8月7日	WG0000000
008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9月7日	WG0000000
009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10月7日	WG0000000
010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11月7日	WG0000000
011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09年12月7日	WG0000000
012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10年1月7日	WG0000000
013	109年1月30日	5,000元	110年2月7日	WG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